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 徳 新 能 源 投 資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0.081元(即0.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82,000,000股配售股份(受限於補足配售選擇權)。

49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10,609,920股股份約10.08%;(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未有計入補足配售選擇權)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05,609,920股股份約9.16%。假設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最多98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10,609,920股股份約20%;及(b)相當於經配售事項(假設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2,609,920股股份約16.66%。

配售價較(i)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87港元溢價約3.45%;(ii)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2.27%;及(iii)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2.2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受限於補足配售選擇權)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i)人民幣40.22百萬元(即44.5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即43.10百萬港元),或(ii)人民幣79.79百萬元(即88.3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7.28百萬元(即85.60百萬港元)(倘若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會。

補償安排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擬與各位承配人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倘於基準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跌至低於補償價,李先生將同意向承配人作出現金補償(須符合補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獨家配售代理;及
- (b) 本公司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其本身或透過代理)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910,609,920股已發行股份。

49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10,609,920股股份約10.08%;(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未經計入補足配售選擇權)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05,609,920股股份約9.16%。假設補足配售選擇權獲獨家配售代理悉數行使,最多98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10,609,920股股份20%;及(b)相當於經配售事項(假設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2,609,920股股份約16.6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90,000港元(未經計入補足配售選擇權)或1,964,000港元(倘若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家配售代理授予補足配售選擇權,可由獨家配售代理(自身及代表其任何代理人)行使,獨家配售代理可於該配售行使先補足配售選擇權。配售期由獨家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倘獨家配售代理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本公司將須按配售價向獨家配售代理(連同其任何代理人)促使的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82,000,000新股份。於獨家配售代理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後,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被視為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一部分。

配售價

配售價較(i)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3.45%;(ii)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2.27%;及(iii)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2.27%。

配售事項估計開支約為(i)人民幣1.31百萬元(即1.45百萬港元)(未經計入補足配售選擇權)或(ii)人民幣2.51百萬元(即2.78百萬港元)(倘若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由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組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本公司獲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0.079元(即0.08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 而釐定。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獨家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3%之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規模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受限於補足配售選擇權)上市及買賣;及
- (2) 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被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售事項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事項,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其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獨家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任何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可能或預期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或使本公司或獨家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所列明或應履 行之承諾;
- (c) 股份在聯交所已經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批閱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 (d) 獨家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載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保證,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 為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

獨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惟獨家配售代理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引致之責任除外),有關通知可在完成日期 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據此可發行最多982,121,98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82,121,984股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及鐵鈦礦勘探、開採、加工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鐵精礦及鈦精礦銷售、融資租賃,以及風力發電。

本公司積極回應國家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通過發展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經濟增長新資源。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及拓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水污染治理業務及土地污染治理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i)人民幣40.22百萬元(即44.5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即43.10百萬港元),或(ii)人民幣79.79百萬元(即88.3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7.28百萬元(即85.60百萬港元)(倘若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為募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在不造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留待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a)未經計入補足配售選擇權,及(b)倘若補足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 (未經計入補足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悉數行使補足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選擇權)		配售選擇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運德先生 <i>(附</i> 註1)	2,170,196,660	44.19	2,170,196,660	40.15	2,170,196,660	36.83
耿國華先生	18,604,000	0.38	18,604,000	0.34	18,604,000	0.32
郎偉國先生(附 註2)	18,700,000	0.38	18,700,000	0.34	18,700,000	0.32
承配人	-	-	495,000,000	9.16	982,000,000	16.66
公眾股東	2,703,109,260	55.05	2,703,109,260	50.01	2,703,109,260	45.87
合計	4,910,609,920	100.00	5,405,609,920	100.00	5,892,609,920	100.00

附註:

- 1. 包括(i)2,048,138,660股透過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該間公司由主席兼執 行董事李運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及(ii)122,058,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個人持有。
- 2. 該等包括650,000股透過Novi Holdings Limited及18,050,000股透過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的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補償安排

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擬與各位承配人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同意以下列方式以現金補償承配人:

(a) 於禁售期後,承配人實益擁有任何配售股份於緊接該承配人向第三方(與承配人無任何關係)出售各自配售股份數目的協議日期(「**基準日**」);及

(b) 各股份過去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五天加權平均價**」)於基準日(包括基準日,如該日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交易價)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的補償價,惟受限於五天加權平均價不會考慮本公司股本重整、變更或更改。

每股配售股份的補償金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的補償價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之間的差額。補償價乃參考補償協議的條款計算。

李先生須於承配人提交有關配售股份之月結單後14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承配人 作出補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 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個月期間」 指 由配售完成日期起十個月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由李先生及各位承配人訂立之協議

「補償價」 指 按補償協議所載的補償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

本公司於會議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配售完成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李先生」 指 李運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

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及

/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獨家配售代理(其自身或透過代理)根據配售協議 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 與獨家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0.081元(即0.09港元) 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982,000,000股新股份(包 括49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初步由承配人 按認購價認購,及額外487,000,000股倘若獨家配售 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配售事項完成後九個月期間結束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 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 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授予獨家配售代理的選擇權,可由獨 家配售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任何代理人)在其絕 對酌情權下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配售價配 發及發行額外48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視為配售 股份之一部分)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梁雅達先生。